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13 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此转递随函所附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094 (2013)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见附件)。



2013年6月13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塞尔维亚政府关于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094(2013)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塞尔维亚共和国依照其国际义务和承诺以及国内法(《武器、军事设备和两用物品对外贸易法》,《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公报》2005年2月18日第7/05号以及全面采用和改写相关标准和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的附则;《危险品运输法》,《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88/10号;《爆炸物转让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公报》第30/85、6/89和53/91号以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公报》第24/94、28/96和68/02号;2008年10月23日《国家边界保护法》,《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97/08号),为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013年3月7日第2094(2013)号决议已经采取以下措施: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094(2013)号决议第7、20和22段规定的义务,塞尔维亚政府已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通过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其船旗的船只或飞机,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包括防止提供金融服务或转移与购置、制造、维护或使用此类武器和(或)物资有关的任何金融资产或其他资产或资源、交易、技术援助和培训以及防止供应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或弹道导弹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有关的物项和(或)设备;
- 根据第2094(2013)号决议第11段规定的义务,本国政府已采取适当措施禁止提供以任何方式可能与发展核武器或弹道导弹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有关的金融服务和(或)转移任何其他与此有关的金融资产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并根据国家立法正在加强监测,以防止上述任何交易;
- 本国政府正在监督和限制处置可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或弹道导弹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发展计划有关的金融资产和其他资产和资源;
- 根据决议第12段规定的义务,已采取适当措施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在本国领土开设新的分行、附属机构或代表处。此外,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同塞尔维亚管辖范围内的银行进行新的合营、获取这些银行的股权或同其建立或保持代理关系;
- 根据决议第13段规定的义务,已采取适当措施禁止塞尔维亚领土内或受本国管辖的金融机构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设代表处或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

-
- 根据决议第 15 段规定的义务，本国政府不向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贸易提供公共金融支持，目的在于避免此类金融支持被用于支持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
 - 根据决议第 16、17 和 18 段规定的义务，正在采取本国立法和国际法要求的特别措施，以检查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货物和托运，本国政府表示愿意在执行该决议的相关条款方面进行合作；
 - 已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附件所列个人进入本国领土或由本国过境。
-